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30號

原告 AD000-A112504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AD000-A112504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
黃啟倫律師
黃唐施律師
被告 林庠誌

上列原告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附民案號：113年度軍附民字第2號，刑事案號：113年度軍訴字第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

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規定甚明。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涉之侵權事實，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3項規定之罪，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罪名，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法院裁判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即原告）身分之資料。爰以偵查代號稱之，並製作對照表附卷，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伊前為情侶，於民國112年3月28日0時許及上午某時（伊斯時未滿14歲），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住所，以陰莖插入陰道之方式，與伊為性交行為；復於112年7、8月間某日（伊斯時14歲以上未滿16歲），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土城國民運動中心旁之公共廁所內，以陰莖插入陰道之方式，與伊為性交行為。被告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軍訴字第3號判決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1月；又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本件刑案）。被告前揭行為侵害伊之貞操權，致伊精神痛苦，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於本件刑案均坦承不諱，且未上訴而告確定。然伊無資力負擔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貞操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不法侵害貞操權之前揭事實，為

01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刑案
02 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屬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
03 害，自屬有據。至被告以無資力云云置辯，乃執行問題，仍
04 不能解免其責。

05 (二)再按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
06 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07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08 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係國中畢業，高中休學，現無業；被
09 告係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等節，業據渠等陳明在
10 卷（見本院卷第43頁）。復經本院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
11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用以衡酌兩造之資力。上情均為兩
12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頁）。本院審酌兩造之教育程
13 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
14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00萬元，
15 容有過高，應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則屬無據。

1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為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約定給付
24 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16日（見附民卷第5頁）
26 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7 (四)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之部分，
28 既經其陳明係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屬選擇合併之關
29 係（見本院卷第42頁），則就上開勝訴30萬元本息部分，本
30 院自無庸裁判；至逾30萬元本息部分，本院已認定非財產上
31 損害為30萬元，原告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

01 定請求，亦無從獲致勝訴判決，均併此敘明之。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03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
08 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9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之。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黃頌堃